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2 名，监事蔡文生先生委托监事刘安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并与认购对象、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协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公司将解除与张维仰先生、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